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费用保障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的过程中，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旅行社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责任事故时，除基本险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费用外，按照行业特点处理事故时发生的以下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负责承担：

- 1、因宗教原因，旅游者遗体需要遣返的费用；
- 2、家属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3、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4、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 5、由于某一旅游者的疾病导致其所在旅游团的旅程延误，所发生的费用。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现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